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行政处罚	主项共17项（含子项共0项）	共17项	
1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2		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3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		对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密、串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9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10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并查实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11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12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经营台账保留不足三年等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13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14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15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16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17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奖励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共1项	
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检查	主项共4项（含子项共0项）	共4项	
1		粮食库存检查		
2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3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地区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4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职权	主项共6项（含子项共0项）	共6项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监管		
2		企业投资核准或者备案项目监管		
3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投标的检查		
4		价格监测预警		
5		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6		政府定价权限		

注：1. 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
2. 本表仅填写划转后事项情况